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19年8月28日起，修改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或“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方式，即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此次变更后，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将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收益。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保持不变。

我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修改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还根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及相关公告等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这些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进行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附件：《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一、前言和释义 基金已实现收益 指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E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p>	<p>一、前言和释义 <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u> 指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u>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u> <u>指 E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u> (新增)</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日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在投资者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删除，以下依序调整)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 处理方式</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 处理方式 <u>10、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申购。(新增)</u></p>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发生上述 1 到 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支付方式</p>	<p>发生上述 1 到 7 项、10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支付方式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新增，以下序号顺延)</p>
<p>七、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u></p>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p>	<p>七、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u></p>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每日将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分配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每月中旬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1 个月时可不结转。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每日将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分配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该类基金份额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该类基金份额；若该类基金份额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该类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该类基金份额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该类基金份额，待其后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收益大于零时，再增加投资人该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p>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2、本基金每日将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分配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记入 E 类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账户。若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账户内的累计收益不低于 100 元时，则 100 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相应 E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p> <p>3、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如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p> <p>4、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在本月累计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本月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C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基金收益。在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删除，以下依序调整）</p>	<p>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若投资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其收益将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2、本基金每日将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分配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记入 E 类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账户。若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账户内的累计收益不低于 100 元时，则 100 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相应 E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在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p> <p>3、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p>

